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38號

原　　告　馬千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周宇修律師

　　溫毓梅律師

被　　告　華人健康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憲邦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4,600元（見民事減縮聲明暨補充理由狀一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宣惟